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劳动者不认可电子劳动合同,能否以未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由主张赔偿?在试用期内提出休陪产护理假被拒,只能调休,是否能要求赔偿?物流公司将快递小哥注册为异地个体工商户,双方是否还存在劳动关系?……作为劳动者,你是否曾遇到类似的困惑?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了《四川法治人社白皮书(2023)》并对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释法,本报将陆续刊登工伤认定、仲裁调解、劳动保障监察、政府信息公开等领域的典型案例,以供劳动者参考。

电子合同与书面合同是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基本案情】

2023年4月7日,林某入职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同年11月1日,林某向公司提出离职,之后向成都市武侯区劳动争议仲裁委提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该公司支付其工作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8万元。公司对林某的主张不予认可,辩称在林某入职30日内,已通过"上上签电子签约云平台",与其签订了电子劳动合同,并向仲裁委提交了电子合同打印件、"上上签电子签约云平台"在线验签报告等证据材料。林某对公司的辩称不予认可,称本人入职后多次要求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公司一直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公司提交的电子合同打印件不应认定为书面劳动合同。

那么,公司与林某签订的电子合同是否等同于书面劳动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仲裁委审理后认为,双方当事人当庭演示的"上上签电子签约云平台"查询结果显示,公司已经通过电子签名的方式与林某签订了电子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四条"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之规定,成都市武侯区劳动争议仲裁委依法认定双方签订的电子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具有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故驳回林某关于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

【典型意义】

随着数字时代的到来,电子劳动合同以其高效便捷、低成本易管理等特性,越来越受到企业和劳动者的欢迎。推行电子劳动合同有利于建立诚信守法的用工环境,切实维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于真实的电子劳动合同应认可其法律效力,有利于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综合自四川在线、《四川法治报》)**

时讯 SHI XUN

华蓥市公安局 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

本报讯 近期,广安华蓥市公安局结合夏季治安形势,组织开展了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全面排查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等各类问题,营造"安全就在身边"的良好氛围。

行动中,该局民警重点加强对出租屋、流动人口聚集场所等的清查整治力度,深入摸排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持续做好"人、车、路、企"源头隐患清理工作,严查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涉危爆从业单位硬件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日常经营运作等的全面检查,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及时消除社会面安全隐患,有效震慑各类违法犯罪。同时,该局民警还集结优势警力,启动设卡查缉,严密圈层防控,齐心协力筑牢全市安全防护网。

行动期间,该局共出动警力287人次,检查重点场所472处,排查各类人员322名,下一步将继续加强社会面管控,维护社会治安持续稳定。 **(蒋源)**

邻水县公安局 持续推进长江流域生态保护

本报讯 近年来,广安市邻水县公安局全面推进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厚植"破案为本、民生为先"的为民情怀,连续侦破食药环森领域案件269件,部、厅督办案件22件,为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生物多样性贡献了公安力量。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自2021年1月1日起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实行为期10年的禁渔,全面禁止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我们一方面总结固化办案流程,开展常态化培训,并明确'警种负责、派出所主办'的模式,形成工作合力;另一方面主动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对接建立'行刑衔接'机制,发挥主管部门工作主动性,提高办案质效。"邻水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杨军介绍,一直以来,该局采取积极举措,坚定不移推进长江10年禁渔工作的实施。

今年2月3日,邻水县公安局接县农业农村局通报,称有人用渔网捕鱼。该局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处置,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扣押渔获物900尾及相关作案工具。在广安市公安局的统一指挥下,邻水县公安局组建专班进行收网,目前该案已移送起诉至邻水县人民检察院。

近年来,邻水县公安局食药环森犯罪侦查中心坚持以"兜底负责、随叫随到"的姿态带领各派出所向"非法捕捞"发起凌厉攻势。2021年至今,该局共办理非法捕捞案件140件,移送起诉非法捕捞案件132件285人。"破案是最好的震慑,也大力提升了行政执法效率,推动'行刑衔接'机制落地落实。"邻水县农业农村局执法大队渔政执法中队长吴鲤校如是说。

"警官,我有件事给你反映。"2021年3月,在鼎屏镇某村走访时,邻水县公安局食药环森犯罪侦查中心副主任荣昌国接到村民提供的线索。原来,村民眼见村里的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桢楠被砍伐,敢怒不敢言,看见荣昌国多次来此走访,终于下定决心提供线索。循着线索,荣昌国带领同事成功破获"林某龙等人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追回涉案桢楠44株、材积31.075立方米、活立木蓄积55.524立方米。该案的成功侦办有力打击了盗伐林木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也给群众带来了拿起法律武器保护绿水青山的底气。

据统计,2021年以来,邻水县公安局共办理林木类案件13件、移送起诉25人,追回并发还被盗伐林木160余立方米,补种林木1万余株,为当地桫椤、血腾、红豆杉等珍稀植物保护营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邻水县八耳镇野生桫椤保护区护林员刘斌斌说:"近年来,随着公安机关打击力度的加大,盗伐林木的案件越来越少,我们的心里也就踏实多了。"

此外,为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耕地保护意识,与广大群众一起守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邻水县公安局在打击非法占用耕地犯罪的同时大力开展耕地保护宣传,今年以来,已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余份,走访巡查200余人次,受教育群众上万人。 **(张佳怡 何源)**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推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落地落实

本报讯 近年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的要求,把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作为服务大局、服务民生的有力抓手,积极探索、有序推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落地落实,为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以党委为依托,构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格局。该院适时向党委及政法委专题汇报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工作开展情况,争取关心与支持;会签《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协作配合工作的意见》,共同研究推动全区行政执法数据资源整合,促进数据共享与流转,有效助推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密切衔接配合。

以融合为路径,完善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体系。该院着力增强"四大检察"内部协作配合,实现案件线索互通、办案资源共享、检察工作协同推进,形成行政检察履职合力;与行政机关会签《关于加强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医疗保障领域监督工作衔接机制》等文件,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情通报、联合检查、联席会议等制度;研发"12345"数据筛查平台,通过数据分析、数据碰撞、数据挖掘等方式发现治理漏洞或监督线索,不断加大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案件的办理力度。

以共赢为目的,提升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质效。该院瞄准行政执法的痛点、难点,针对社会面反映强烈的突出执法问题,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的行政检察监督"等专项监督活动,常态化参与行政处罚案件评查工作;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和督促落实,并协助被建议单位完善整改措施,真正起到督促履职的作用;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通过调阅借阅材料、了解情况、询问取证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检察建议质量。

下一步,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践行"穿透式""一体化""共赢式"监督理念,围绕打通数据壁垒、注重争议化解、助推社会治理等方面,不断提升监督能力,增强监督质效。 **(何丹 本报记者 苏文保)**

提个醒 TI GE XING

预付式消费"四注意"

预付式消费是指在零售、住宿、餐饮、健身、出行、理发、美容、教育培训等生活消费领域,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多次或者持续向消费者兑付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方式。然而,随着预付式消费覆盖领域越来越广,一些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例如商家"卷款跑路""套路营销"等。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第一部配套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已于7月1日正式施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了法律依据,但记者也要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择预付式消费时应注意以下4点:

谨慎选择商家。由于消费者在预付式消费中因信息不透明而处于劣势地位,在资金安全、服务质量、合同内容等方面都存在风险隐患。消费者在进行预付式消费前,要谨慎选择商家、理性消费,认清自身实际需要,尽量避免较大数额的充值办卡,单次充值不宜过多,且不要轻信各种优惠活动。同时要选择资质齐全、信誉较好的经营者。

认真审阅合同。预付式消费应与商家签订正式合同,以电子邮件等形式签订的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确保合同可随时调取查看。在签订合同时,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尤其注意合同中是否存在收款不退、过期作废、限制转卡、丢卡不补等"霸王条款",如有发现要敢于说"不"。

保留消费凭证。办理预付卡后,消费者还要注意保留证据,向商家索要发票、收据,保管好每次消费打卡的记录,保留聊天记录等证据。每次消费后都要仔细核对所使用产品或接受服务的金额,及时掌握卡内余额变动情况。除此之外,消费者在付款时要使用商户专用收款码,拒绝私下转账。

提升维权意识。消费者如遇到消费纠纷,应及时找商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及时向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或有关部门投诉,或通过诉讼等方式进行维权,增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主动性。此外,消费者在平时消费时也要留心观察经营者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如发现异常,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本报记者 陈兰)

广告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声明、公告、环评公示等 热线电话 13308064232、13880605967,QQ:2072683032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报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本人陈守兵(身份证号:511028197411222310),因遗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证号:0188171)特此声明挂失。

■金牛区融臻商客信息咨询服务部公章(编号:5101060513047)、法人(甘松)章(编号:5101060513050)遗失声明作废。

■赵治良于2024年7月15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10802199610224114),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成都铭浠曼安传媒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1096103132)、财务专用章(编号:5101096103133)、发票专用章(编号:5101096103134)、原法人宋智法人章(编号:5101096103135)均遗失作废。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众象天成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叶思思与四川众象天成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107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天府新区分局天府新区仁寿视高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天府新区分局天府新区仁寿视高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有关信息进行公示。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v0jQc5Gf-ipWLogniCSsg?pwd=s7rk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天府新区分局,联系人:罗老师,联系电话:028-36061251,邮箱:1763776221@qq.com,通讯地址: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中建大道二段8号,环评单位:四川鑫百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成都高新区天骄路555号3栋3单元16层1号,联系人:万工,联系电话:15114026306,邮箱:502994710@qq.com。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等。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请登录以下网址下载: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优仕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甘曼与成都优仕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培乐学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勤志乐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284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城宁星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田东梅与成都城宁星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849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周琳川:本委受理的周琳川与成都聚泓兴创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351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吉龙二街400号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2号窗口,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韵通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吴芳与成都韵通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233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吉龙二街400号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2号窗口,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房信房眼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谢罗与成都房信房眼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236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公告
四川凯泽科技有限公司:我局于2024年7月5日依法受理了邓安全的工伤认定申请。因我局无法联系上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2024)川0141工受528号、《工伤申请表》。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前来我局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四川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顺圣路60号,电话:028-68774208。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优仕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郭文红、王兰、刘翠与成都中培乐学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优仕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勤志乐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296、12746、1274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勤志乐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郭文红、王兰、刘翠与成都中培乐学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优仕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勤志乐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296、12746、1274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中培乐学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郭文红、王兰、刘翠与成都中培乐学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优仕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勤志乐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296、12746、1274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三样传媒(成都)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刘斌与三样传媒(成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234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花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黄聪羽与成都花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3310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申请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双程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王鑫与成都双程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237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佳禾盛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文杰东与四川佳禾盛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213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鸿源政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何晶晶与四川鸿源政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267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智搏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毛雅婷、赵磊、陈海林与成都智搏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2497、2528、249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中培乐学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甘曼与成都优仕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培乐学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勤志乐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274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勤志乐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甘曼与成都优仕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培乐学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勤志乐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274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中益曜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黄莉花与四川中益曜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1708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三样传媒(成都)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苏晓婉、姚传志与三样传媒(成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670、368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黄莉花:本委受理的黄莉花与四川中益曜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1708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火焰木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肖艳兰与成都火焰木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52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尖豆角(成都)贸易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王家凤与尖豆角(成都)贸易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52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高新北脊鑫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何传伟与成都高新北脊鑫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3〕1233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晓得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聂绪丽与成都晓得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229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三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宋志宇、丁海与成都三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成高劳人仲案〔2024〕1949、195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凯峰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吴友、苏秀建、熊利与成都凯峰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5212、5210、4976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9月04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会作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天宇路5号合作街道办事处劳动仲裁一号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空中座驾通航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谭邦许、蒋海波与四川空中座驾通航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6317、5406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楼高新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大厅,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9月04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会作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天宇路5号合作街道办事处劳动仲裁一号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核小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陶潜与成都核小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5369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201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敏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廖红兵与四川敏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4425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娟娟家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黄琳与四川娟娟家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5246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新照贝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黄劲强与四川新照贝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5452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成都高新区家和街18号石羊街道办事处2楼201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鲲鹏共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李懋与成都鲲鹏共赢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6043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9月12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中和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中和街道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三楼311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思达星轶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李佳佳与成都思达星轶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6044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9月21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院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08B,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聚明宇商贸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张成明与成都聚明宇商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6018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9月20日13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区院三号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A座高新区管委会508B,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成都陆路丰物流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许元孝与成都陆路丰物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5296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9月11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二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四川亿创欢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王万鹏与四川亿创欢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4〕5822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2024年09月30日09时30分在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桂溪一号庭开庭审理,地址:高新区祥华路110号4楼,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